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意字[2020]第 004-02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6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566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内控鉴证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在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做了了解,并取得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是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二、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	发行人的业务.....	9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九、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25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立信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14号”《验资报告》、立信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61号”《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历次出资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崧盛有限按照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长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长江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91,953.98 元、438,824,146.74 元、567,708,501.03 元、268,793,928.13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22,572,198.65 元、48,537,065.30 元和 81,439,414.40 元、39,220,410.9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内控鉴证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

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89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3,630,000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37,065.30 元、81,439,414.4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崧盛投资、海宁汉德投资、浙江美浓、宁波夏德投资、深圳人才创新基金、深圳中小担投资已经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公示。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崧盛技术已开始开展部分销售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	268,792,431.67	268,793,928.13	99.99%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宗友配偶的姐姐张玉萍控制的东莞市虎微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的配偶的妹妹的配偶李健君控制的常宁市华源名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服务及二手车交易”变更为“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汽

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服务及二手车交易、汽车信息管理咨询服务”。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6月30日）》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 2020年1-6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金额为2,164,979.39元。

2. 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08919）项下的3,000万元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并确认该等交易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所必须的审议程序，公司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经营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实质性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崧盛技术以“招拍挂”方式合法竞拍取得了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宗地编号为 W05-20-0022 的地块。

2020 年 7 月 24 日，崧盛技术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根据该等合同，本次出让土地的面积为 20,295.3 平方米；坐落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857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崧盛技术已按照上述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

2020 年 8 月 25 日，崧盛技术取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粤（2020）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92624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利人为崧盛技术；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20,295.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70 年 8 月 5 日。

(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境外商标专用权：

序号	商标	国家	申请/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欧盟	1501799	9	2019/07/22-2029/07/22	注册	原始取得
2		澳大利亚	1501799/2055411	9	2020/08/10-2029/07/22	注册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相关期间新增的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依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的专利缴费凭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抑制电源浪涌电压电流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811139970.4	2018-09-2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供电电源及 LED 光源	发行人	发明专利	ZL201910827657.8	2019-09-0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调亮度调色温的调光控制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275214.4	2019-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安全驱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268279.6	2019-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板材及用于自攻牙螺丝孔的补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428698.1	2019-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防止电压电流过冲的控制电路和驱动电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260196.2	2019-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可调光 LED 驱动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921351576.7	2019-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及 LED 灯							
8	一种多路输出恒流驱动电路及驱动电源	崧盛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811168268.0	2018-10-08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测试 PDFN 封装 MOS 管电应力装置及开关电源	崧盛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811187686.4	2018-10-10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光控电路及驱动电源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922325403.4	2019-12-23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加速继电器动作的电路及开关电源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922362820.6	2019-12-2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一种变压器骨架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922426099.2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一种 PFC 电压升压分段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922484303.6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智能 LED 装置的快速复位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922485200.1	2019-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音箱及连接座	崧盛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020045611.9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的上述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网站，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SR0614918	崧盛 SS-PROG-LINK 编程器内部软件	发行人	2019-11-30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相关期间内新增的上述著作权系发行人申请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著作权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如下房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八工业区 D 栋二层厂房	5,000	深房地字第 5000355762 号	2020/09/11-2023/09/10	-

(六)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崧盛技术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完成实缴。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种类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5	2019-07-05-2021-07-05	电解电容
2	浙江励德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9-11-21	2019-11-21-2021-11-21	有机硅灌封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访谈上述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位列前五大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华电照明有限公司	2019-05-27	协议未变更、终止或解除持续有效

上述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对应的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华电照明有限公司	2013-01-3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居委金凯进厂区厂房一（A栋二楼2号）	200 万元	吴东伟持股 67%；吴东华持股 3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访谈上述客户及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客户目前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 银行授信/融资、借款及担保合同

(1) 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对最高融资额等内容进行了修改。根据该协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等值500万美元的最高额融资。

(2)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及担保协议

经核查，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08919）。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2日；授信额度项下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国内信用证开证合作协议》（编号755XY202000891902）和《银行承兑合作协议》（755XY202000891091）。

经核查，田年斌、陈慧、王宗友、张程萍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保证担保。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年7月24日，崧盛技术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条款》。根据该等合同，本

次出让土地的面积为 20,295.3 平方米；坐落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社区；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857 万元。同时合同约定，崧盛技术在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需达到年产值 120,000 万元，年纳税额 7,200 万元，并由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对该等合同约定的行业要求、产值、税收等指标进行考核和监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崧盛技术已经取得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5. 建设工程合同

2020 年 6 月 6 日，崧盛技术与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崧盛技术委托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大功率 LED 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项目”的设计；与设计工作相关的合同金额为 3,200,000 元；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合同金额为 1,480,000 元；合计合同金额 4,680,000 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或因经营需求发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北方永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6,240.00	31.35%	押金及保证金
杨亮谭	632,522.00	27.69%	押金及保证金
代扣社保费	214,578.72	9.39%	-
深圳市炳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8.75%	押金及保证金

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深圳市轩景实业有限公司	168,568.00	7.38%	押金及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支付押金/保证金产生。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6月30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其他应付款项。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0/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议案》

(二)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20/08/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相关期间，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新增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
温其东	独立董事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600651）担任独立董事

九、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2020年1-6月）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

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社保局稳岗补贴	98,445.60	《深圳市2020年度企业稳岗补贴公示(第一批)》
2	2018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68,246.00	《关于2017、2018年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的申报通知》
3	中大型以上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65,516.00	《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4	2018年俄罗斯展展位费补贴	23,406.00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2019年对外投资合作扶持计划(境外展览重点支持项目)资助事项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5	2019年岗前培训补贴	39,600.00	《宝安区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名单公示(2019年第九批)》
6	2018年第二批专利补贴	20,000.00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办理2018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领款手续的通知》
7	2019年宝安区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资助补贴款	30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2019年度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实施项目拟资助单位公示》
8	工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补贴款	80,000.00	《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第三批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9	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质双提升类资助补贴	250,000.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0年技改倍增专项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6567号）。依据该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7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6657号）。依据该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沙井分公司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年7月16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崧盛技术没有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的情况

经核查，2020年1月9日，崧盛技术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LED驱动电源生产基地项目及智慧电源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0]0001号）。

2020年7月1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出具《关于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依据该复函，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7月13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小榄分局出具《关于对<关于为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依据该复函，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崧盛技术无环境违法行为。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新增的境内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2019011002246540	2020-01-06	2024-11-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2019011002244959	2020-01-06	2024-11-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2020011002268945	2020-01-08	2025-01-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2020011002268993	2020-01-09	2025-01-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2020011002268992	2020-01-09	2025-01-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2020011002270309	2020-01-13	2025-0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2020011002270307	2020-01-13	2025-01-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2020011002272413	2020-01-17	2025-0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2020011002272408	2020-01-17	2025-01-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2020011002278318	2020-03-13	2025-03-1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2020011002284590	2020-04-06	2025-04-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2020011002290942	2020-04-28	2025-04-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2020011002290943	2020-04-28	2025-04-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2020011002290941	2020-04-28	2025-04-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2020011002290940	2020-04-28	2025-04-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2020011002290917	2020-05-08	2025-05-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2020011002295690	2020-05-20	2025-0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2020011002295721	2020-05-25	2025-05-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2020011002299238	2020-06-08	2025-06-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20	2020011002303399	2020-06-21	2025-06-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2020011002302537	2020-06-21	2025-06-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2020011002302989	2020-06-21	2025-06-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2020年7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2783号、深市监信证[2020]002784号）。依据该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20年7月9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崧盛技术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方面的工商违法违规记录。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0年7月16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依据该复函，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3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小榄分局出具《关于为广东省崧盛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函的回复》。依据该回复，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崧盛技术无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0年7月20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依据该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0年7月16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依据该证明,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无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违法违规记录。

(四)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2020年7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及《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依据该说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询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网站信息,相关期间,发行人及沙井分公司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大功率LED智慧驱动电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慧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崧盛技术已经于2020年8月25日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2020年8月31日,崧盛技术取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崧盛技术的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问题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致因此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及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阳

2020年9月8日

